##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美晨生态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美晨生态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: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,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

金建显	郭  林	赵向阳	
独立董事:			
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	意见》之签署页。		
此贝尤止文,专为《山东夫晨生	E态坏境股份有限公司?	<b>供</b>	会

2019年06月26日

